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投资函〔2017〕1517号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龙岐村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龙岐村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市路桥〔2017〕447号）收悉。经审核，函复如下：

一、根据报送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规划三路起点为大英山西一路，终点至海府路，全长308.056m，宽20m；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缆线型管廊等内容。

二、项目总投资为1091.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7.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2.47万元，预备费50.97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21.06万元。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批承诺书开展后续设计和实施工作，将投资控制在核定的概算之内，未经我委批准，调整初步设计内容造成超批复概算的，一概自担后果、自筹资金、自负责任。

四、其他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

五、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